

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瓶坯及手提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4 年 7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瓶坯及手提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130号，主要从事瓶坯生产，产品为瓶坯。《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瓶坯及手提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9日取得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东管审环〔2020〕12号），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10亿件瓶坯的生产能力，手提环不

再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运行成品，企业实际建设规模为 4.6 亿件瓶坯/年，5.4 亿件瓶坯不再建设。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本次验收对全厂 4.6 亿件瓶坯生产项目进行验收，剩余 5.4 亿件瓶坯及手提环不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瓶坯及手提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东行审环【2017】22 号）。瓶坯及手提环生产项目已建设，但并未投产运行，又因公司面临厂房租赁合同到期等问题，景润公司拟搬迁至南通博尔登纺织有限公司内，租赁南通博尔登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瓶坯及手提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东管审环〔2020〕12 号），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 10 亿件瓶坯的生产能力，手提环不再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运行成品，企业实际建设规模为 4.6 亿件瓶坯/年，5.4 亿件瓶坯不再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MA1MXCD714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相一致；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4-134-L。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建设，建成后全厂具有 4.6 亿件瓶坯/年，5.4 亿件瓶坯不再建设。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3 万元,占 1.1%。

4、验收范围

2024 年 7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6 亿瓶坯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生产规模调整: ①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运行成本,原环评中决定产能的设备有注坯机 1 台、注塑机 1 台、挤吸机 3 台、吹瓶机 2 台,实际决定产能的设备为注坯机 1 台,注塑机 1 台,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实际产能小于环评申报产能,设备与产能相符。本次对瓶坯及手提环生产项目进行验收,全厂实际具有年产 4.6 亿件瓶坯的生产能力,剩余 5.4 亿件瓶坯及手提环不再生产,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 3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相比, ①明确了事故应急池的位置和容积,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00m³ (长 15m, 宽 10m, 深 2m), 位于厂区东北角。②污水排放口由厂区东北角改为雨水排口南侧; ③明确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位置,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面积不变, 变动后无新增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工艺变化:

①由于企业产品升级，原环评中 PE 塑料粒子、色母粒不再使用，仅使用 PET 塑料粒子，因此无需进行混料工序，PET 塑料粒子直接进入注塑机中加热熔融；

②原环评中注塑、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处置方式为回收外售，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新增 1 台粉碎机，边角料、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将边角料及次品粉碎成粒径为 10mm 以上的大颗粒塑料粒子，基本无粉尘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燃料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六条分析，情况如下：

-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仅排放非甲烷总烃，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 2) 根据 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3) 本项目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仅排放非甲烷总烃，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综上所述，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废气防治措施变化：本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原环评中采用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 88%，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91%，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无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原环评中注塑、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由企业回收后出售，实际建设过程成，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6) 事故应急池：原环评未明确事故应急池容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事故应急池相关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池容积为 283m^3 ，厂区建有一座 300m^3 (长15m，宽10m，深2m)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等，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次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注塑和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不作一般固废考虑；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瓶坯及手提环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0839）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我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次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注塑和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不作一般固废考虑；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瓶坯及手提环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瓶坯及手提环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景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